

CEPA 升级版

内地与澳门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了《投资协议》及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，标志着内地与澳门的经贸合作与交流迈进新阶段，为内地和澳门经贸领域合作提供新的发展空间，有助澳门更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。

《投资协议》

特点：

- 对接国际规则
- 最高开放水平
- 扩大保护力度

《投资准入》

《服务贸易协议》
服务贸易
(153个服务部门)



《投资协议》
非服务贸易
(放宽投资准入)



全面和制度化的
经贸安排
(最高开放水平)

投资保护

争端解决机制

- 友好协商
- 部门设立的投诉处理机制
- 投资工作小组协调处理
- 行政复议（只适用于内地）
- 调解
- 司法程序

投资便利化

提高双方
之间的投资
便利化水平



在《安排》
联合指导
委员会机制下
设立投资
工作小组

增强法律与
政策的透明度

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

特点：

- 着重突出澳门特色
- 对接《五年发展规划》
- 突显国家所需、澳门所长

1. 深化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经贸领域的合作

- 发挥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功能
- 推进中葡平台的建设
- 发展特色金融
- 发挥专业服务及归侨侨眷人脉网络的优势，支持业界参与各建设项目

2. 促进澳门中葡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建设

- 推进澳门“一个平台、三个中心”的建设
- 完善中国与葡语国家贸易投资促进功能
- 发挥中国与葡语国家人文交流作用
- 拓展内地省市与葡语国家合作渠道

3. 重点推动发展特色金融

透过18项措施，重点支持：

- 发展特色金融，如金融租赁、融资租赁

- 引入及研发人民币金融产品
- 搭建中葡金融服务平台
- 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
- 建设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

4. 进一步鼓励会展业合作

- 提升签注便利
- 推动展品通关便利
- 促进跨境支付

5. 次区域合作

-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
- 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
- 参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
- 深化横琴、南沙、前海合作
- 建设苏澳合作园区
- 推进中山翠亨新区合作

6. 促进贸易便利化，推动制度创新

- 优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
- 推动劳动培训就业和青年创业

透过14个重点领域合作，支持澳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：



查询或反馈意见

如欲谘询或提出意见，欢迎与经济局区域合作资讯中心联络。

地址：澳门罗保博士街1-3号
国际银行大厦二楼

电话：(853) 8597 2343

传真：(853) 2871 2553

电邮：info@economia.gov.mo;
info@cepa.gov.mo

或浏览：www.economia.gov.mo;
www.cepa.gov.mo



欢迎关注
经济局微信公众号
以获取最新活动资讯